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津0104民初7446号

原告：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201、202室。

被告：天津中铁现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海泰大厦A座406室。

原告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中铁现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5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景南、徐立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天津中铁现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经公告送达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举证过程略.....)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17日起不再是被告天津中铁现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

审 判 员 尹晴晴



打印编码:20230804-093505-71FAC003004A45FB

书 记 员 赵莹